

江苏省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2 年第 2 号（总第 88 号）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告）

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省审计厅依法组织对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人大决议要求，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贯穿“政治-政策-项目-资金”主线，着力关注政策贯彻执行、财政提质增效、民生保障改善、国资安全发展、风险防范化解等情况，切实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努力发挥审计保障执行、促进发展的建设性作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面对世纪疫情和百年变局交织的严峻形势，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11 万亿元、增长

8.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1万亿元台阶、其中税收占比81.6%，全省经济运行稳定恢复、稳中向好，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从审计情况看，2021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各项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风险防控能力不断增强，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提供了坚强的财政支撑。

——积极财政政策更加有效。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超1000亿元。更好发挥投资对经济拉动作用，统筹下达305.3亿元带动交通建设投资1703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券1787亿元支持项目建设，带动有效投资超过1万亿元。推动科技自立自强，全省财政科技支出增长15.6%，安排59亿元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产业链强链补链等，有力支持了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改善。坚持财力向民生、向基层倾斜，全省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8.4%，积极保障省政府52件民生实事。安排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60.37亿元，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助力健康江苏建设，全省财政卫生健康支出增长17.4%。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并平稳运行，稳步提高养老、医疗、低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统筹发展安全扎实有效。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资金等53.4亿元，设立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

支持生态优先和绿色低碳发展。出台政策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加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力度，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下达省以上资金 119 亿元，落实产粮大县奖励、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政策，切实维护粮食安全。

——财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出台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全面建成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推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优化整合。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省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办法，省级部门单位绩效自评价实现全覆盖。完善常态化资金直达机制，将 27 项转移支付整体纳入直达范围，613 亿元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 97.5%，充分发挥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的政策效用。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决算草案情况，以及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等情况。省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2021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017.45 亿元（其中省本级征收收入 256.94 亿元），支出总计 5886.62 亿元（其中省本级支出 1246.95 亿元），结转下年 130.8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480.37 亿元，支出总计 2473.31 亿元，结转下年 7.06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38.02 亿元，支出总计 33.65 亿元，结转下年 4.37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321.61

亿元，支出总计 4159.64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161.5 亿元，至 2021 年末滚存结余 4323.47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的情况下，省财税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组织收入、支持发展、保障民生、防范风险、深化改革，财政管理和决算草案编报工作总体较为规范。审计也发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是：

（一）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1. 超规模设置预算周转金。2021 年末，省级财政预算周转金余额 20.53 亿元，超过当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的规定比例，超规模设置 8.06 亿元。

2. 财政安排的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结存较大。省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是承担省级政府非盈利工程集中建设的单位，2018 年成立以来，省财政累计安排拨付建设资金 10.32 亿元，至 2021 年末资金结存 4.88 亿元，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拨付超过工程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造成财政资金闲置。

3. 一些部门违规对下实拨专项资金。2021 年有 12 个部门从管理的省级专项资金中，将预算安排给省本级的部分资金 5876.16 万元，直接转账拨付给各自条线的市县*下级单位，违反了财政转移支付等预算管理规定，导致资金脱离了财政监管。

（二）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方面

1. 税收征管不够到位。一是对上市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税收

*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征管把关不严。对3名自然人减持上市公司限售股后申报的收入审查不严，少征个人所得税1.7亿元；对3家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权后申报的收入和利润审查不严，少征企业所得税7938.35万元。二是对特定行业从业者的所得税征管存在漏洞。对电子竞技从业者通过代开发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行为未加以规范，至少少征1716.89万元；违规以较低税负率核定征收部分影视道具等行业从业者个人所得税，至少少征774.79万元。

2. 部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不合规。省财政将73.03亿元非税收入滞留财政专户，2021年末未缴入国库；将250.81万元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作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三）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方面

1. 部分专项债券资金闲置。一是部分2021年度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率不高。抽查发现，9个市有40个项目未开工或未形成支出，导致预算安排的专项债券资金34.98亿元全年仅支出3.31亿元，使用率仅9.46%。二是以前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闲置时间较长。至审计时，有4个市的34个项目以前年度专项债券资金26.17亿元仍闲置在项目单位，其中2019年14.08亿元、2020年12.09亿元，未能有效发挥资金效益。

2. 部分债券项目年度实际收益小于预期收益。3个市有30个专项债券项目2021年实际收益合计2.73亿元，远小于资金平衡方案中的预期收益14.24亿元，影响专项债券项目“有收益、

能覆盖”目标的实现。

（四）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方面

1. 部分子基金投向不符合要求。有 4 支子基金投资不符合相关协议对主投领域投资比例的约定，其中有 1 支子基金投向主投领域项目的比例仅为 34.05%，远低于 70%的约定要求，未有效发挥引导作用。有 3 支子基金返投省内的比例分别为 26%、42%和 50.54%，未达 60%的约定比例，对江苏经济发展贡献度不够。

2. 政府投资基金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投资支持不够。至 2021 年 9 月，83 支子基金直接投资项目 570 个，投资金额 316.83 亿元，其中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项目只有 122 个，占项目总数的 21.4%；投资金额仅为 66.4 亿元，占投资总金额的 20.96%，与财政部关于鼓励投资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政策导向不符。

3. 政府投资基金基础管理不到位。基金管理信息系统功能存在缺陷，数据更新不及时、不准确，如系统显示的某子基金投资项目数比实际少 49 个。少数基金管理人未能履行应尽责任，如 2017 年成立的某子基金至今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某子基金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将投资分红、退出分配款向投资人分配，涉及省政府投资基金分配款 3959.8 万元，其中一笔分配款滞留长达 2 年。

（五）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方面。一是省财政历年拨款设立或参与出资的省旅游产业发展基金等有偿资金，未按规定在政

府综合财务报告中作为资产反映，涉及金额 34.91 亿元。二是 1 个单位未按规定纳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范围，导致少反映资产 4.12 亿元、负债 0.42 亿元、净资产 3.7 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继续对 106 个省级部门实行数据审计全覆盖，对其中 23 个部门及其所属的 43 个单位开展现场审计，抽查财政拨款 116.97 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达 88.29%。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不够完整细化。一是往年结余和部分收入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1 个部门累计结余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2.68 亿元；1 个部门的上级单位拨款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涉及金额 76.5 万元；3 个部门单位房租收入等可预见性收入未纳入年初预算，涉及金额 160.89 万元。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1 个部门有 7 个项目在预算编报时，仅有项目名称而无项目明细，涉及金额 2.48 亿元。

（二）预算收支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3 个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83.99 万元。二是预算支出进度缓慢。2 个部门单位有 6 个项目共安排财政资金 1.78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1.04 亿元，预算执行率 58.43%。三是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3 个部门单位在大额资金存放方面，有的存放银行选择方式不合规，有的未签订存放协议，有的超出规

定的存放期限，共涉及金额 6.1 亿元；6 个部门单位往来款项挂账超过 3 年未清理，涉及金额 1831.38 万元；1 个部门违规出借资金且超过 3 年未收回，涉及金额 1100 万元。四是结余资金未有效盘活。7 个部门单位以前年度的结余资金 2678.76 万元未上缴财政。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14 个部门单位提前列支或支付加油卡等款项，涉及金额 412.08 万元，财政资金使用没有做到“精打细算”。1 个部门在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充足、自有车辆能够保障的情况下仍频繁租用社会车辆，至 2021 年底该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尚余 36.86 万元。另外，1 个部门未严格落实涉企收费清理政策，2019-2021 年仍向相关企业违规收费 348 万元，用于部门行政办公、物业管理等公用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管理不规范。1 个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完整，仅编制货物类采购预算，未编制服务类、工程类采购预算，涉及金额 5631.02 万元；3 个部门的 50 个项目在政府采购中“先实施后补办手续”，涉及金额 3902.3 万元；2 个单位的 2 个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而采取竞争性谈判、续签合同方式确定承接单位，涉及金额 2223.24 万元。

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2021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1068.56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981.08 亿元，预算执行进度 91.81%。审计坚持点面结合，

在检查财政部门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的同时，还重点组织对生态环境保护、现代服务业、市场监管、体育事业发展等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共抽查 2021 年及以前年度省以上资金 186.47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方面。2021 年，省财政设立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并安排预算，但至审计时仍未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省社区矫正补助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中未明确执行期限等必要内容。

（二）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项目审查评审不严格。个别主管部门对相关项目申报材料审查不严，导致 4 家企业多获得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补助 197.92 万元。在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评审过程中，部分项目实地考察流于形式，有的考察结论签字不全，缺少相关评审专家签字；有的实地核查表缺少综合评价，资金补助的依据不充分。二是部分项目立项、变更管理不到位。少数主管部门未建立专项资金项目库或从项目库中选取立项的比例偏低，如市场监管专项的科研项目 2021 年度从项目库中选取立项的数量仅占总量的 8.97%，并且该专项安排的 12 个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项目无法实施、1.08 亿元资金资产闲置；生态环保专项安排的 10 个项目工程量缩减等重大事项调整、市场监管专项安排的 44 个项目延期，均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三是现代服务业专项安排的 74 个项目未组织验收，涉及专项资金 1.82 亿元。

（三）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方面。一是部分专项资金分配下达不及时。2021年，省级专项资金有418.87亿元在6月30日后才批复下达、占比39.2%，其中154.29亿元在四季度才下达、占比14.44%，影响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二是部分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有11个单位挪用专项资金用于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项目支出，涉及资金1914.32万元。三是部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不高。有9个市的33个生态环保项目实施进度滞后，涉及省以上财政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5.17亿元；有10个市3.09亿元省以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闲置未安排项目，滞留在当地财政和主管部门，其中9269万元已闲置2年以上；现代服务业专项、市场监管专项安排的9个项目发生变更、中止或撤销，但相关资金未按规定清理收回省财政统筹使用，涉及金额6594万元。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重点组织对减税降费、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等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着力推动中央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一）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江苏省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先后出台12条具体措施，配套制定4批政策适用指南，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087.7亿元，有力支持了市场主体减负纾困、增强活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未严格执行税费退抵等相关政策。应退未退1123户纳税

人增值税留抵退税款、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的税费，共计 2.64 亿元；多征 430 户纳税人增值税附加税费 8706.83 万元；少征 119 户纳税人增值税附加税费 3246.71 万元。

2. 对部分企业缓税政策落实不到位。对 12 家符合条件的煤电供热企业未落实 2021 年第四季度的缓税政策，涉及税费 2560.34 万元。

3. 未严格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涉及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排放污染物企业环境保护税减征、电影放映和文化行业纳税人税收优惠等政策，多征 415 户纳税人的税费 422.73 万元。

（二）省属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审计调查情况

重点调查了省国资委等部门和 7 家省属企业集团推进相关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以下简称混改）情况，调查结果表明，省属企业混改稳慎有序推进，混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混改企业股权设置不够合理。有 6 家企业国有股东绝对控股，其中 4 家国有股权比例超过三分之二，影响小股东参与经营的积极性，通过混改激发企业经营活力的效果不明显。

2. 没有进行差异化管控。有 6 家国有控股混改企业，省属企业集团对其管理与全资子公司基本相同，没有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也没有专门的考核激励措施。

3. 创新投入不够。有 5 家国有控股混改企业属于实体经济，

需要加快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但其中 4 家企业没有研发投入，没有自主品牌，发展后劲不足。

4. 无形资产评估不规范。有 3 家企业实施混改时，没有将品牌使用权、专有技术、岸线使用权、医疗资质等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或是作为影响因素考虑，导致国有资产被低估或被改制后企业无偿使用，国有权益受损。

五、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重点组织对教育、困难群众救助、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民生资金和项目开展审计监督，促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推动更好地保障和改善民生。

（一）全省中小学教育经费管理使用审计调查情况

为推动完善中小学教育投入机制，组织对 63 个市县教育局、财政局以及 643 所中小学校开展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 2018-2020 年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使用等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全省中小学校教育经费总投入持续增长，基础教育经费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地区财政未足额拨付教育经费。30 个市县未按标准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少补助 315 所学校 3.55 亿元。

2. 部分学校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16 个市县的 23 所学校收取租金等非税收入 8047.51 万元未上缴财政，直接坐支用于相关

经费支出；12个市县的财政、教育部门及学校挪用专项资金1688.3万元，23个市县的85所学校挪用公用经费9044.72万元，用于聘用人员经费等支出。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采取实地抽审与数据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对6个市本级及所属县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涉及困难群众救助基本生活补助资金83.61亿元，医疗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其他救助补助资金95.55亿元。从审计情况看，各地积极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把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摆在突出位置，努力提高救助保障水平和服务经办能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存在违规享受救助待遇现象。48个市县有1536名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困难群众救助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等658.36万元；29个市县有409人重复享受救助待遇，多领取困难群众救助基本生活补助资金等144.08万元。

2. 部分单位虚报套取补助资金或违规改变补助资金用途。4个市县的5家集中供养救助机构，通过将已死亡人员和低保对象作为特困人员上报等方式，累计虚报154人次，共套取补助资金172.56万元。有7个市县的13家集中供养救助机构，挪用救助对象基本生活、照料护理等资金241.9万元，用于工作人员伙食支出以及日常办公、设施改造等。有3个县的财政和民政部门违规扩大临时救助资金支出范围，将20.78万元用于优抚对象等人

员的长期救助，挪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7.21 万元用于办公用房改造等。

3. 部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职责履行不到位。9 个市县的 9 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机构中，有 327 名接受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已滞站超过 3 个月未得到有效安置。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为推动美丽田园乡村建设，组织对南京市六合区等 9 个县 2018-2021 年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方面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9 个县共安排资金 120.37 亿元，审计抽查资金 64.16 亿元，涉及 89 个乡镇、610 个行政村、2763 个项目，走访调查 2119 户农户。从审计情况看，相关地区认真落实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污染处理设施停运闲置。由于垃圾分类不到位、未落实环评手续、设备运行成本高等原因，4 个县的 12 个易腐垃圾处理中心处于停运状态；2 个县的 27 个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停用，造成闲置浪费。

2. 部分设施运行维护不到位。8 个县的 56 个公厕存在设施损坏、维修不及时、日常管护不到位等现象，影响使用效果；4 个县的 48 座垃圾房、2 座垃圾转运站和 3 个垃圾堆放点未能及时组织垃圾清理转运，影响环境。

3. 少数地区资金管理不规范。有 4 个县农村改厕等财政补助资金 691.74 万元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展；有 1 个县的 9 个镇街未按规定开展汇算清缴工作，导致由公共供水企业代收的 2018-2021 年污水处理费未按规定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1982.53 万元。

六、国有资产资源管理审计情况

结合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等项目，重点检查了行政事业、企业和自然资源等 3 类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促进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发挥效益。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抽查了 23 个部门及所属 43 个单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据资产年报反映，23 个部门资产总额 706.22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管理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10 个部门单位的房产、设备或信息系统等资产未入账，涉及金额 1.34 亿元；3 个部门因未开展清查盘点等原因导致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1081.78 万元；1 个单位的 44 处房产或土地未办理权属证明，涉及面积 11.22 万平方米。

2. 违规使用或处置资产。4 个部门单位未经批准出租出借房产，涉及面积 9057.91 平方米；1 个部门未采取措施及时收回

2005-2014 年期间出借的 5 套房产;1 个部门未经批准向所属企事业单位无偿调拨设备等资产, 涉及金额 5668.59 万元。

3. 部分资产存在闲置浪费。1 个部门价值 79.74 万元的笔记本电脑等设备长期闲置;1 个单位有 2 处房产闲置, 涉及面积 2.08 万平方米。

(二) 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的 5 家省属企业集团 2020 年底账面资产总额 7456.6 亿元、负债总额 415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03.7 亿元,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介于 98.14%至 117%之间。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真实。有 3 家企业收入核算不规范, 存在滞后或提前确认收入问题, 涉及金额 2.13 亿元; 1 家企业未按规定摊销无形资产, 造成资产多计 16.87 亿元; 1 家企业缩小合并范围造成资产少计 1923 万元, 1 家企业扩大合并范围造成资产多计 7.01 亿元。

2. 部分企业资产未有效盘活。有 3 家企业的资产长期闲置造成浪费, 涉及土地 397.28 亩、办公用房 1782.79 平方米、住宅 12 套 3880 平方米、设备 1.77 亿元; 3 家企业应收款项长期未清收, 涉及金额 4.77 亿元; 1 家企业管理的政府投资基金闲置 3.54 亿元; 1 家企业财政补助的项目实施不及时, 导致 745 万元财政补助资金滞留超过 3 年。

3. 部分企业招投标不规范。有 3 家企业对工程建设、大宗

物资、外包服务等项目未按规定招标，涉及项目 117 个、金额 10.7 亿元；2 家企业存在招标文件编制不合规、评标审核不严等问题，涉及项目 69 个、金额 10.17 亿元。

4. 部分企业投资经营存在重大风险。3 家企业投资可行性研究不充分，涉及投资金额 13.30 亿元，其中 6.28 亿元存在风险隐患；2 家企业违规开展融资性贸易，涉及金额 2.69 亿元，其中 9792 万元存在损失风险。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 12 个市县 19 名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领导干部能够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有：

1. 部分地区新增耕地管护不力。因占补平衡等产生的新增耕地中，有 3 个市县 1475 亩新增耕地改为林地、园地等，有 4 个县 4.43 万亩新增耕地未按规定开展耕地质量评定。

2. 部分乡镇污水处理不到位。由于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不配套、运行维护不力等原因，有 6 个市县 43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低或水质未稳定达标；有 3 个县存在乡镇生活污水直排河道现象；有 4 个市县 48 个行政村的污水处理设施未正常运行。由于管控不严，有 3 个市县 109 个乡镇企业在未办理排水许可的情况下，将工业废水接入生活污水处理厂。

3. 部分化工企业土壤未开展监测或调查。有 9 个县 126 家化工企业周边土壤应监测而未开展监测；有 2 个县 5 家关闭腾退化工企业和 2 块化工企业遗留地块，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对上述各专题审计指出的问题，审计机关已向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分别提出了处理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对此高度重视，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积极采取整改举措，有的问题已经整改，其中：省财政将 2021 年底滞留财政专户的非税收入已缴入国库 44.86 亿元，省税务部门对 3 名自然人和 3 家企业股权转让事项已补征税款及滞纳金 2.76 亿元。下一步，省审计厅将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并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七、审计建议

（一）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规范财政收支管理。围绕稳住宏观经济大盘，严格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措施，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保民生。加强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管理，全面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使用进度，防止财政资金闲置沉淀。完善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前期工作，优化债券资金使用范围，合理安排债券发行节奏，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完善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情况。

（二）强化专项资金监管，促进政策提质增效。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履行专项资金设立程序，扎实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等基础性工作，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落实。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和优选机制，探索“上年评审项目、次年安排预算”模式，严格项目申报审批，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实施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科学合理地确定绩效目标，强化项目运行监控和后续管理，加强对绩效运行监控结果的分析研判和运用，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推动预算安排与绩效管理有效衔接。

（三）加强资源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健全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强化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绩效管理，盘活用好存量资产。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督，强化企业自身监督，健全国有企业审计监督体系，持续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推动构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现象，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问题，切实维护环境安全。

（四）深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财经法纪。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压减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进一步细化、量化“三公”经费和政府采购等预算，加强资金支付审核，增强预算约束力，

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加大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惩财经领域违纪违法问题，牢牢守住财经纪律“高压线”。